**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监督履责承诺书**

 根据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提前招生工作需要，受学校招生纪律监督组委托参加招生考试纪律监督工作。为确保招生考试顺利进行，特订立本履责承诺书。

1.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作风正派，廉洁自律，秉公执纪，坚决杜绝以权谋私等违法违纪行为。

2.切实担负起监督责任，强化招生监督检查，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聚焦关键环节，严格工作程序，切实维护招生工作的严肃性和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

3.遵循“参与中监督，监督中服务”的原则，积极配合学校招生管理部门开展工作，共同维护教育的良好形象和社会公共利益。

4.监督检查招生过程贯彻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法规、制度的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对招生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对不符合程序和规定的做法，提出监察建议，督促及时整改。

5.对招生考试的命题、试卷制作、考试、评分、阅卷录取的全过程实施程序监督。

6.支持院招办及其他工作人员正确行使职权，维护招生考试人员和考生的合法权益。

7.对招生工作中涉及各类违法违纪问题，须第一时间向招生工作监督小组组长如实汇报。招生工作纪律监督小组成员在监督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或者疑难问题，应及时向责任部门了解情况，并报告学校纪检监察室。

8.各系纪律监督员须负责监督本系招生工作的开展。监督过程须完整、如实、详细登记于招生工作监督记录表（附件2）。

9.项目监督员须如实详细记录相关部门的招生监督过程和监督结果，包括发现及纠正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及采纳情况等。特别要对招生考试重大事项报备提出的风险点进行重点监督。监督过程须完整、如实、详细登记于招生工作监督记录表。

10.负责监督招生工作的纪委委员、纪检监察室工作人员采取巡查、现场监督、抽查录像和台账等方式对提前招生的全过程实行监督，对各项目监督员、各系纪律监督员的工作台账实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并提出工作建议。

11.纪检监察室可就招生工作向学校相关管理部门提出工作建议，根据监督情况，视情向相关部门发出监察建议函，相关管理部门依据监察建议函及时作出回复并就该建议作出说明及整改措施。

12.如有违反本承诺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行为，纪委将对其进行追责问责。

13.本履责承诺书一式两份。（纪检监察室、监督员各一份）

招生工作监督员签名： 年 月 日